

# 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01

(合同编号：鑫众爱仕达 1 号)

投资者姓名（或公司名称）：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合林

证件号/营业执照号码：91330000610004375Y

联系人：陆梦瑶

联系电话：15757669508

网址：[www.chinaasd.com](http://www.chinaasd.com)

邮箱：[IR@asd.com.cn](mailto:IR@asd.com.cn)

管理人：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郭小军

联系人：江晓霞

联系电话：021-38565866

传真号码：021-68581973

网址：[www.ixzzcg1.com](http://www.ixzzcg1.com)

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江锦路 100 号

负责人：冯建龙

联系人：储强

联系电话：0571-87226450

传真号码：0571-87226413

网址：

鉴于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了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合同编号：鑫众爱仕达 1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，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共同签署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01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。

## 一、修改内容

修改位置：《管理合同》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

原条款为：

### “（五）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

本计划存续期为【5】年，从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日起算，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。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提前届满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### （五）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

本计划存续期为【7】年，从兴证资管鑫众-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日起算，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。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存续期提前届满。”

二、除涉及上述内容外，原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（如有）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（若非同日签章，以最后一方签章日的当日为生效日）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。

本补充协议为《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，与《管理合同》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与《管理合同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[2013]26 号，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、施行）的规定，符合监管机构对私募产品的监管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01》签署页）

投资者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）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理人（盖章）：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托管人（盖章）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